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日期：2015年3月14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3月14日 15:30开始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4日
除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外，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子公司力科钴矿、华友进出口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共同提供2.4亿元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浙江力科钴矿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1.1亿元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子公司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1.1亿元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子公司衢州华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3.3亿元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上述 1-5 项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 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账户的任一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均已投票授权，同一品种优先股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
(1) 异地“建年产27.36万吨废铝循环再生铸铝锭合金锭项目”
(2)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 拟募项目名称：美国建设24万吨废铝自动分类分拣项目
● 拟募金额：3,635.88 万元人民币
● 美国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8,096.00 万元人民币
● 项目拟在正常投产达产收益期间，项目达产后第二年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会计师认证(2012)176号《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每股人民币3.00元，共募集资金1,36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6,168,660.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78,831,339.7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78,831,339.72元，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健证监字(2012)综字第01000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13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申请文件承诺的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已投入金额	未投入金额
异地扩建建年产27360吨/年铝合锭项目	665,922,000.00	4,927,419.52	660,994,580.48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79,908,000.00	3,007,754.00	76,900,246.00
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0
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279,000,000.00	219,723,738.42	59,276,261.58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合计	1,278,831,339.72	481,658,914.94	797,172,424.78

公司拟变更上述“异地扩建建年产27360吨/年铝合锭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204,060,000.00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30.64%)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76,900,000.00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96.24%)，合计变更募集资金280,960,000.00元用于美国建设24万吨废铝自动分类分拣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进行独立投资建，不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美国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Yechu Metal Recycling America Inc. (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怡球”)进行独立投资建，不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美国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Yechu Metal Recycling America In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141 Sycamore Drive, Richmond, KY 40475
公司股东：Ye Chu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14年03月3日
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经营范围：废旧金属的回收与利用，生产销售新型合金材料和各类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从事本公司生产、研发、销售、售后服务、物流、仓储、进出口贸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美国怡球尚未开展业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零。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增资280,960,000.00元，怡球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Ye Chu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增资280,960,000.00元，同时，Ye Chu Singapore Pte. Ltd. 对全资子公司美国怡球增资280,960,000.00元，用于美国建设24万吨废铝自动分类分拣项目。
公司间持有美国怡球100%股权，增资后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异地”建设废铝循环再生铸铝锭合金锭项目计划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4,927,419.52元，主要用于购买部分生产熔炼设备，该设备属于在建工程，目前未投入使用。
(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拟在研发中心1楼建设建筑面积为6,879.60平方米的6层研发中心大楼一栋，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及61台套，以及购置ERP系统1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中心大楼2,633.2万元，研发检测设备3,092.7万元，ERP系统2,304.80万元。
(三)新增产能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目的是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生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良好运行能力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因此，本项目对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公司未来进一步增加产能的竞争优势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007,754.00元，主要用于购买部分办公系统、软件资产、服务器设备、购置房屋和装修费用，该部分投入占公司“可管理资产和可支配收入”的1.4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 异地“建年产27360吨/年铝合锭项目”变更原因
异地“建年产27360吨/年铝合锭项目”的主要生产过程分为两步：第一步为对废铝料进行分类，第二步为对分类后的废铝料进行熔炼，由“熔炼”工序开始上述项目铝合锭生产过程中的第一步，即对废铝料进行分类这一环节，是因为公司拟利用美国全资子公司美国怡球建设24万吨废铝自动分类分拣项目，在美国当地回收废铝料进行分类并直接对分类后的废铝料运至美国集团内公司使用。
(二)美国建设24万吨废铝自动分类分拣项目主要原因为美国社会铝库存巨大，回收体系成熟，同时，在美国建设废铝料分类分拣项目投入了“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美国当地的竞争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废铝料分类运至美国集团内公司使用，可提升进口原料的品质，降低运输成本，减少有关进口环保的影响。
上述事项的变更，不影响原项目中其他环节的投入及预期目标。
2.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计划变更原因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原因为“规划建设建筑面积为6,879.60平方米的6层研发中心大楼一栋，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及61台套，以及购置ERP系统1套，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生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良好运行能力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近年来，国内铝行业产能快速扩张，企业的规模化快速发展，行业整体产能快速提高，再生铝企业的铝回收率、生产效率、生产成本和环保水平均有一定的提升。同时，2013年7月18日国家工信部颁布《铝行业规范条件》，积极推进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及低能耗的铸铝合金产品，发展废铝循环再生产业，降低消耗，减少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

序号	指标	金额(人民币)	单位	备注
1	年均销售收入	356,546.25	万元	达产后销售收入
2	年平均总成本	344,555.56	万元	-
3	年平均利润总额	11,949.03	万元	-
4	年平均净利润	8,961.60	万元	-
5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3.46	%	-
6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8.64	%	税后
7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7.24	年	含建设期，税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4,927,419.52元，主要用于购买部分生产熔炼设备，该设备属于在建工程，目前未投入使用。
(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拟在研发中心1楼建设建筑面积为6,879.60平方米的6层研发中心大楼一栋，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及61台套，以及购置ERP系统1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中心大楼2,633.2万元，研发检测设备3,092.7万元，ERP系统2,304.80万元。
(三)新增产能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目的是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生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良好运行能力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因此，本项目对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公司未来进一步增加产能的竞争优势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007,754.00元，主要用于购买部分办公系统、软件资产、服务器设备、购置房屋和装修费用，该部分投入占公司“可管理资产和可支配收入”的1.4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 异地“建年产27360吨/年铝合锭项目”变更原因
异地“建年产27360吨/年铝合锭项目”的主要生产过程分为两步：第一步为对废铝料进行分类，第二步为对分类后的废铝料进行熔炼，由“熔炼”工序开始上述项目铝合锭生产过程中的第一步，即对废铝料进行分类这一环节，是因为公司拟利用美国全资子公司美国怡球建设24万吨废铝自动分类分拣项目，在美国当地回收废铝料进行分类并直接对分类后的废铝料运至美国集团内公司使用。
(二)美国建设24万吨废铝自动分类分拣项目主要原因为美国社会铝库存巨大，回收体系成熟，同时，在美国建设废铝料分类分拣项目投入了“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美国当地的竞争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废铝料分类运至美国集团内公司使用，可提升进口原料的品质，降低运输成本，减少有关进口环保的影响。
上述事项的变更，不影响原项目中其他环节的投入及预期目标。
2.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计划变更原因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原因为“规划建设建筑面积为6,879.60平方米的6层研发中心大楼一栋，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及61台套，以及购置ERP系统1套，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生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良好运行能力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近年来，国内铝行业产能快速扩张，企业的规模化快速发展，行业整体产能快速提高，再生铝企业的铝回收率、生产效率、生产成本和环保水平均有一定的提升。同时，2013年7月18日国家工信部颁布《铝行业规范条件》，积极推进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及低能耗的铸铝合金产品，发展废铝循环再生产业，降低消耗，减少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

序号	指标	金额(人民币)	单位	备注
1	年均销售收入	246,650.75	万元	达产后销售收入
2	年平均总成本	223,472.23	万元	-
3	年平均利润总额	8,379.47	万元	-
4	年平均净利润	5,013.26	万元	-
5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3.95	%	-
6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8.09	%	税后
7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7.15	年	含建设期，税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4,927,419.52元，主要用于购买部分生产熔炼设备，该设备属于在建工程，目前未投入使用。
(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拟在研发中心1楼建设建筑面积为6,879.60平方米的6层研发中心大楼一栋，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及61台套，以及购置ERP系统1套，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生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良好运行能力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因此，本项目对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公司未来进一步增加产能的竞争优势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007,754.00元，主要用于购买部分办公系统、软件资产、服务器设备、购置房屋和装修费用，该部分投入占公司“可管理资产和可支配收入”的1.4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 异地“建年产27360吨/年铝合锭项目”变更原因
异地“建年产27360吨/年铝合锭项目”的主要生产过程分为两步：第一步为对废铝料进行分类，第二步为对分类后的废铝料进行熔炼，由“熔炼”工序开始上述项目铝合锭生产过程中的第一步，即对废铝料进行分类这一环节，是因为公司拟利用美国全资子公司美国怡球建设24万吨废铝自动分类分拣项目，在美国当地回收废铝料进行分类并直接对分类后的废铝料运至美国集团内公司使用。
(二)美国建设24万吨废铝自动分类分拣项目主要原因为美国社会铝库存巨大，回收体系成熟，同时，在美国建设废铝料分类分拣项目投入了“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美国当地的竞争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废铝料分类运至美国集团内公司使用，可提升进口原料的品质，降低运输成本，减少有关进口环保的影响。
上述事项的变更，不影响原项目中其他环节的投入及预期目标。
2.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计划变更原因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原因为“规划建设建筑面积为6,879.60平方米的6层研发中心大楼一栋，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及61台套，以及购置ERP系统1套，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生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良好运行能力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近年来，国内铝行业产能快速扩张，企业的规模化快速发展，行业整体产能快速提高，再生铝企业的铝回收率、生产效率、生产成本和环保水平均有一定的提升。同时，2013年7月18日国家工信部颁布《铝行业规范条件》，积极推进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及低能耗的铸铝合金产品，发展废铝循环再生产业，降低消耗，减少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版物获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由中国出版协会主办的第五届中国优秀出版物奖评选揭晓，公司共有10个作品入选，获奖数量在全国出版企业中名列前茅。其中，《中国文字》(中国文字(12卷))《荆川记》(南北水陆交通工程环境影响及对策)获图书类一等奖，《小篆之路》(6册))《中国(100册))《上古奇书》(续经籍志(上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艺术类160个国别色彩语言》荣获图书类二等奖，《身边的秘密》荣获微电影类游戏出版物类优秀奖。
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由中国出版协会主办，于中国出版界第一个工程。中国政府授予中国三大奖，代表了我国出版的最高水平和最新成就，每两年评选一次。
特此公告。

序号	指标	金额(人民币)	单位	备注
1	年均销售收入	246,650.75	万元	达产后销售收入
2	年平均总成本	223,472.23	万元	-
3	年平均利润总额	8,379.47	万元	-
4	年平均净利润	5,013.26	万元	-
5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3.95	%	-
6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8.09	%	税后
7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7.15	年	含建设期，税后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办法
1.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在登记时间2015年2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2015年2月26日上午10:00前送达，出席公告中详细列明。
4.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委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A股上市公司股票名称，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名称，由证券公司委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A股上市公司股票名称，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名称，由证券公司委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A股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二) 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18号
联系人：张福如、李翔、高亚婷
联系电话：0573-8858828 传真：0573-8858810
(三) 登记时间：2015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力科钴矿、华友进出口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共同提供2.4亿元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浙江力科钴矿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1.1亿元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子公司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1.1亿元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子公司衢州华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3.3亿元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章)： 受托人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八、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九、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四、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五、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六、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七、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八、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九、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五、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六、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七、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八、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九、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十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十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十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十四、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十五、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十六、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十七、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十八、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十九、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